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017年10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豁免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豁免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范围及审批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参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九条 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遵循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一）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子公司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公司证券部报送重大信息时，认为该信息符合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情形的，应当向公司证券部提交《公司信息披露

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一),列明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容、原因、依据、期限,同时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及书面《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三)等材料。申请人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审核和确认相关信息办理暂缓、豁免披露;

(三) 董事会秘书上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签字确认;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审批同意的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并妥善归档保管。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收集并归档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五)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一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二)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三)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三章 处罚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 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 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 或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 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 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一: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时间		申请部门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 或豁免事项的知 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 书面承诺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 主管领导			
董事会秘书 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附件二：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披露暂缓与豁免 事项内容					登记部门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序号	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情人所属 单位及职务	知悉时间	知悉地点	知悉方式

注：知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附件三：

保密承诺书

本人作为特定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已知悉《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中关于知情人管理、保密义务等全部规定，在相关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对外披露之前，不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或传播该等信息；不利用该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指使、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直至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